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公務人員應遵守事項

中華民國105 年4 月12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 年4 月13 日彰女人字第1050002813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與工作效率並熟稔相關法令規章，特訂定其遵守事項。
- 二、本校公務人員應秉持「廉正」、「忠誠」、「專業」、「效能」、及「關懷」之核心價值，為師生、家長與民眾服務，締造溫馨和諧校園。
- 三、遵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，不得有違法之情事。
- 四、寒假與暑假期間如有執行彈性調整上班及下班時間，應遵守所附規範事項。
- 五、遵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範：

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

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

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其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- 六、奉准離職時，須向人事室領取「離職通知單」並依據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暨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」辦理相關交代事項。

- 七、本遵守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範之規定辦理。

- 八、本遵守事項經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